

首届山东省高智尔球公开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山东省小球运动联合会

潍坊市体育总会

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潍坊市高智尔球运动协会

山东睿智康高智尔球培训中心

三、支持单位

山东省体育总会

四、比赛时间

2018年11月23日—26日

五、比赛地点

潍坊峡山高智尔球运动基地

六、参赛办法

（一）参赛条件

我省各地市高智尔球协会、俱乐部、企、事业单位、社区、学校、社会团体等高智尔球爱好者组建的球队均可报名参赛。

（二）参赛人员

1、本次比赛以球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队 8 至 10 人（含领队、教练员及替补队员）。参赛名额 32 支队伍。

2、领队及教练不能作为运动员出场参赛。各球队须至少一名领队或教练带队。领队或教练只能代表一个单位。

3、本次比赛须实名制参赛，每位球员只能代表一个球队参赛，每支参赛队只能代表一个地区或单位，且自报名确认后不可再替换、增加人员（含领队、教练）。

4、为便于组织比赛，展示良好精神面貌，各队成员须在大赛期间以球队或报名单位为单位统一着装（自备服装）。

5、参赛球队的领队或教练员即为本队赛风监督员，负责配合组委会工作并对本队赛风赛纪进行有效管理。

6、参赛人员必须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无二代身份证、失效二代身份证、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不予参赛。

7、参赛人员必须持有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同时须自行购买赛事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

8、参赛人员赛前须签订《纪律责任保证书》（各参赛队所有人员同签一份，签名按手印），在报到时提交给组委会，

否则不允许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项目

高智尔球七人制团体赛。

（二）比赛规则

比赛执行《首届山东省高智尔球公开赛比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三）比赛赛制

每队各 7 名队员，分别以 1-7 编号，每人掌 1 颗球。球的编号和球员编号一致。

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

（1）小组编排由赛前 32 支球队抽签决定；

（2）每场比赛 40 分钟；

（3）每小组取前 2 名入围 16 强。

第二阶段：16 强小组循环赛

（1）小组编排由入围的 16 支球队抽签决定；

（2）每场比赛 40 分钟；

（3）每小组取前 2 名入围 8 强。

第三阶段：8 强淘汰赛

(1) 比赛对阵编排由赛前抽签决定；

(2) 每场比赛 60 分钟；

(3) 每个场地对阵胜方入围 8 强。

第四阶段：半决赛

(1) 比赛对阵编排由赛前抽签决定；

(2) 每场比赛 90 分钟。

第五阶段：决赛

(1) 半决赛中两支获胜队伍争夺冠亚军，半决赛中两支未获胜队伍争夺季军；

(2) 每场比赛 90 分钟。

(四) 胜负判定及计分办法：

1、小组循环赛：

(1) 在限定时间内使对方没有竞技球为胜，胜方得 3 赛制分，负方得 0 赛制分。

(2) 若比赛时间截止后，双方都仍有竞技球，以该场比赛加权总分高者为胜（计分办法：每个竞技球加 5 分，每个黄旗加 2 分，每个红旗加 1 分，下同），胜方得 2 赛制分，负方得 0 赛制分。

(3) 若双方加权总分分数相同，则为平局，双方均得 1 赛制分。

(4) 小组排名：

①赛制分积分总和和高者名次列前；

②若赛制分并列，则赛制分并列队之间相互比赛加权总分高者名次列前；

③若加权总分并列，则犯规次数少者名次列前；

④若犯规次数相同，则进行 5 米定点球比赛；

⑤5 米定点球比赛：

抽签决定两队掷球先后顺序，每队各派 7 名球员上场自行排队轮流掷球，每次每人各掷 1 球，当各队前 5 名球员掷球结束后，比较各队击中目标球数，多者为胜；若击中球数相同，则按原有排队顺序进行骤死赛，从第 6 位球员开始，如有一方击中而另一方未击中，则先击中的一方获胜，比赛结束；若双方均击中或均未击中，继续按排队顺序进行，直至决出胜负。

2、淘汰赛：

(1) 在限定时间内使对方没有竞技球为胜。

(2) 当比赛时间结束后，若双方都仍有竞技球，以该场比赛加权总分高者为胜。

(3) 若双方加权总分相同，以犯规次数少者为胜；若犯规次数相同，则进行 5 球定点球比赛。

(五) 替补管理及暂停比赛

1、替补管理

(1) 一场比赛中每支队伍只能从经报名确认的本队球员中选派 7 人上场，其余球员作为替补队员。本场比赛结束，下场比赛可另行确定上场参赛队员和替补队员。

(2) 每场比赛前，球队领队须填写本场比赛上场参赛队员及替补队员名单，交由裁判员作为身份核实依据。

(3) 每场比赛中，各队领队、教练和替补队员经确认后就坐于替补席，并服从裁判员和组委会的管理。每场比赛一旦开始，参赛队员就不得替换。如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比赛，经裁判员确认该队员确实无法继续比赛后可以替换。替补队员只有在被替补队员离场，并得到裁判员许可后，方可进入比赛场地，且队员一经替出不得复入上场比赛。

(4) 如参赛球队无替补队员，遇到队员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比赛时，该队员的球可由队长或队长指定队员掌此球，一旦确定打球人员，直到本场比赛结束或这颗球出局，只能由该

成员掌此球，不可再换人掌球。

2、暂停比赛：每场比赛，球队领队或教练员可以向裁判员申请一次暂停比赛，召集己队球员进行士气鼓舞及战术调整，暂停时间不超过 2 分钟，超过 2 分钟按比赛纪律处置。

八、奖励办法

1、本次比赛为团体赛，奖励前三名第一名奖金 10000 元；第二名奖金 6000 元，第三名奖金 3000 元，并颁发证书。

2、本次比赛设优秀组织奖、道德风尚奖、优秀裁判员和优秀运动员，颁发证书。

九、比赛纪律、仲裁及裁判员

（一）比赛纪律

本次比赛参赛纪律按照《首届山东省高智尔球公开赛纪律》有关规定执行。

（二）仲裁与申诉

1、大赛设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组织办法执行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及有关规定。

2、比赛异议申诉由该队队长及球队官员于本场比赛结束后半小时内向仲裁委员会口头申诉，并于当日 19 点前提报书面申诉材料，逾期未申诉视为放弃申诉权力。

（三）裁判员

裁判长及副裁判长由大会主办单位选派，裁判员、助理裁判员及记分员由各协会推荐。

十、食宿及参赛费用

- 1、各参赛代表队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2、本赛无报名费、参赛费。

十一、报名方法

1、各报名单位必须认真填写报名表中各项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将报名表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至组委会，注明联系人及电话，并电话确认报名成功。逾期不报或报名表录入不合格，将不予受理。

2、报名截止后，参赛人员一经确认，不得无故更改和调整。

联系人：马 凯 联系电话：0536-8229127 13863672528

邮 箱：wfwisersport@163.com 传真：0536-8229127

十二、报到

报到时间等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首届山东省高智商球公开赛比赛纪律

1、参赛人员须遵守参赛纪律，文明参赛，服从大赛组委会的安排。参赛队伍必须绝对尊重并服从裁判的裁决。

2、各队须在比赛开始前 20 分钟抵达检录处检录，提前 10 分钟抵达赛场，若比赛开始前 2 分钟未到或人员不齐，视为弃权，对方视为获胜。

3、比赛开始前，各领队或教练必须如实提报队员身份信息，如有隐瞒冒名顶替者，经查证核实，须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4、所有球员的热身或练习活动只能在空余场地进行。

5、除参赛队员及比赛工作人员之外的所有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场地界线之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场上参赛及工作人员。

6、球队领队、教练员及替补队员必须在指定位置就坐，除申请暂停比赛期间，未征得裁判员许可，球队领队、教练员及替补队员不得擅自入场，或以语言、行为等干预比赛。

7、所有参赛人员请着运动服，穿平底鞋，严禁穿高跟鞋

进入球场。

8、所有参赛人员有义务共同维护场地秩序与清洁，爱护公共设施设备。

9、每场比赛结束时，双方队员不得擅动场上的球及旗子，按照裁判员的指示站在原球位或者退到场地外面以便记分员核算分数。

10、参赛人员进入赛场后要注意言行的文明，树立良好形象。裁判员负责维持所在场地的赛场秩序，参赛队员比赛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与裁判员、工作人员发生争执或要求暂停比赛，必须绝对服从裁判员的调停及裁决，如有异议的，在本场比赛结束后按规定程序向仲裁委员会进行申诉。

11、比赛过程中若有下列情形的,裁判员可终止比赛并判对方获胜:

(1) 场上队员集体(或三人以上)不服从裁判员的裁决,经裁判员警告后,仍继续采取过激行为,恶意干扰、吵闹并扰乱赛事进行,影响恶劣致使比赛无法继续的;

(2) 场上队员暴力行为致使比赛无法继续的;

(3) 球队领队或教练员强行暂停比赛或申请暂停比赛未

经裁判员许可后强制阻止比赛进行的；

（4）球队球员其他行为致使比赛无法进行的。

12、比赛过程中若有下列情形的,裁判员可进行一次黄牌警告：

（1）场上球员比赛中未经裁判员许可擅自离场的（意外事故除外）；

（2）场上球员连续三次犯规的；

（3）场上球员有不正当行为的；

（4）场上球员用言语或行为对裁判员的裁决表示不满的；

（5）替补球员、领队或教练员未经裁判许可擅自进场的（意外事故除外）；

（6）裁判员认为球员有影响比赛的其他行为的。

13、比赛过程中若有下列情形的,裁判员可进行一次红牌警告：

（1）球员有严重暴力行为的；

（2）球员故意犯规，挑战规则的；

（3）球员有污言秽语或辱骂行为的；

（4）一场比赛中，球员获得一次黄牌警告后，又获得第二次黄牌警告的；

14、球员获得黄牌警告后，则罚该球队停止进攻一次，球员获得红牌警告后，则罚该球员直接出局离场，且下场比赛该球员停止比赛一次（该球队不得派遣该球员下一场比赛出赛，停赛一场后可继续派其参赛）。

15、本次比赛中，被红黄牌警告球员不得参选优秀运动员。

16、本次比赛中，有违反赛风赛纪的球队，不得参选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